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李淑芳

出席人員：郭主秘代璜、李教務長冠漢、邱學務長堃鐘、黃總務長保林、陳研發長智瑋、
施院長家順、張院長甘楠、江院長復明、張院長光明、林主任爵士、郭館長昭宗、
劉主任旭榮、鍾主任隆基、吳主任和男、黃主任鼎倫、曾主任文峰

列席人員：蕭秘書美玉、李秘書淑芳、呂秘書進財、謝秘書孟志、陳秘書世聰、謝秘書冠冕、
戴秘書昭瑛、蔡秘書沂芝、高秘書華聲、陳所長福安、翁主任順祥、王所長志傑、
尹主任順君、李主任一民、張主任靜儀、李主任耀奎、莊主任嘉坤、俞主任朝福、
梁主任仲正

一、宣佈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1.請各位主管排定每月的星期二下午 13:30 為共同時段進行各項會議。

2.為因應年底(11 月)的教育部訪視，及 96 年底的追蹤評鑑，請各位主管配合填寫及做好相關因應準備。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為 95 年 6 月 1 日)(附件一，如 3 頁)

四、專案報告：本校校園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專案報告。

校長裁示：1.藥學館未做評估之部分，必須再做耐震評估與補強，並完成報部手續。

2.目前有六棟需要補強之建築，希望於 96 年暑假結束前完成，因應 96 年底的檢查。

3.施工期間相關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安全及教學品質，請各單位做好因應措施。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一：請討論近期校務推動事項。

說明：為落實各項校務推動工作，校長擬定校務推動項目及主協辦單位表(附件二，如 4~5 頁)，請討論。

決議：校長裁示：

1.針對【立即辦理項目】第 9 項<各單位自我評鑑>及第 18 項<教師年度報告、各單位年度報告>，「自我評鑑委員會」應針對訪視及評鑑提出相關表格並依照教育部或評鑑委員會要求完成填寫。原有設計之表格必須因應更新，以符合評鑑需求。」「

2.針對【立即辦理項目】第 1 項<提升全校學生證照通過率>，修正為：

主辦單位：推廣中心

協辦單位：研發處、總務處、學務處、進修院校

3.針對【檢討辦理項目】第 8 項<開源節流政策>，增加：

協辦單位：會計室、人事室、研發處、各學院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二：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三，如 6~7 頁)。

說明：口頭說明

決 議：校長裁示

- 1.案由名稱，應訂正為：請修改「大仁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 2.第一條條文原為「為整合本校研究資源，協助教師達成研究目標，以期加速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設立大仁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今修正如下：「為整合本校研究資源，協助教師達成研究目標，以期加速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特訂定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3.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及監督；本中心之各項貴重儀器，得由本校具有相關貴重儀器專長教師擔任該儀器應用之指導，儀器指導教師由中心主任推薦，呈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三：請討論本校研究所研三、研四收費標準及適用對象。

- 說 明：1.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學授予及研三、研四學生收費相關事宜協調會決議，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研三、研四研究生註冊需繳全額學雜費(附件四，如 8 頁)
- 2.今有學生反應研三、研四繳交全額學雜費理由牽強，且新規定適用對象應不溯及已入學舊生(附件五，如 9 頁)。
 - 3.收費標準是否合宜及適用對象若何，請討論。

- 決 議：1.碩士班進修生修課未達 9 學分者，按學分學雜費標準收取當學期修課(含論文)時數費；修課達 9 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 2.本學期溢收之部分，會計室辦理退費手續。

臨時動議：

- 郭代璜主秘：1.本次行政會議，略異以往，先討論提案，後列書面工作報告。
- 2.請各單位提供基本資料月報表。
 - 3.為配合訪視，請各單位填寫中長程計劃之具體策略及方針。

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工作報告，如 10~52 頁)

七、總結：

八、散會：15 時 0 分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為 95 年 6 月 1 日)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一：擬定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決 議：同意採取獎勵措施，至於相關獎勵辦法請研發處會同推廣中心黃鼎倫主任及各學院代表盡快召集會議研擬。

執行情形：目前正蒐集各校相關辦法，草擬獎勵辦法。

校務推動項目

立 即 規 劃 辦 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提昇全校學生證照通過率	進修校院	進修部、教務處、各系院
2. 校園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	總務處	會計室
3. 如何提昇招生效果	教務處	各系院
4. 進修學院及推廣中心效果大力提昇	進修校院	推廣中心、各系院
5. 被扣減獎補助及扣減招生名額原因檢討及補救措施	秘書室	
6. 積極爭取教育部技專校院各項專案補助計畫	研發處	各系院
7. 爭取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學務處	各系院
8. 爭取成大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專案研究計畫	環管系	
9. 各單位自我評鑑	秘書室	研發處、各系院
10. 95 年底教育部訪視準備	秘書室	研發處、人事室、各系院
11. 9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準備	秘書室	研發處、人事室、各系院
12. 弱勢科系評鑑因應規劃	教務處	各系院、人事室
13. 提升教師研發能量 增加產學合作能量 獎勵辦法檢討	研發處	
14. 教學卓越計畫落實執行	教務處	各系院、研發處
15. 加強各特色研究中心功能	研發處	各中心、各系院
16. 系科發展規劃	教務處	各系院
17. 落實預算制度及校務資源分配	會計室	
18. 教師年度報告、各單位年度報告	秘書室	各單位
19. 各單位合適員額檢討	人事室	秘書室
20.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制度	人事室	各系院
21.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鐘點數的檢討	人事室	各系院、教務處
22. 升等外審表格修改（改變評分欄）	人事室	
23. 校內及周遭地區交通安全問題	學務處	總務處
24.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25. 申請加入台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聯盟及 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	秘書室	

積極規劃辦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教師評量辦法	人事室	研發處
2. 校務電腦化系統整合請提出具體計畫	電算中心	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研發處
3. 通識教育中心員額問題	通識中心	人事室
4. 加強國際化腳步	研發處	秘書室
5. 加強校友聯絡中心功能	研發處	秘書室
6. 第二校區開發計畫及財務規劃	總務處	會計室
7.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檢討	秘書室	研發處

檢討辦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專任教師聘任事宜	人事室	各系院
2. 爭取大專校院運動會	學務處	
3. 各項規章辦法修正	秘書室	
4. 歷屆校友資訊建立及加強各地校友會連繫	研發處	
5. 如何增加學校財源，不能完全依靠學雜費	董事會	研發處、秘書室
6. 健康城市專案計畫	醫管系	研發處
7. 講座教授檢討	人事室	
8. 開源節流政策	總務處	

大仁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相關系科及教育部補助重點特色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提供有效之服務。 二、保障貴重儀器相關功能，以充分並有效率使用為目標。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相關系科之儀器設備，提供有效之服務。 二、執行貴重儀器相關功能，以充分並有效率使用為目標。	條文內容修訂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及監督；本中心之各項貴重儀器，得由本校具相關儀器專長教師擔任該儀器應用之指導，儀器指導教師由中心主任推薦，呈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及監督。	條文內容修訂
第四條 為規範本中心之服務、研究及發展方向，並推動本校與其他學術單位與公民營機構間合作，設『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中心儀器使用之服務與管理規劃，其中置管理委員七人；委員之產生，除研發長、秘書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第四條 為規範本中心之服務、研究及發展方向，並推動本校與其他學術單位與公民營機構間合作，設諮詢委員會，其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各儀器管理老師為當然委員外，並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負責儀器有關服務及技術之諮詢，陳請校長聘請之。委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五條 『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及相關事項，決	條文內容修訂

<u>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須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通過，決議事項須經研發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u>	議事項須有本中心全體人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置技術人員若干名，負責儀器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並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	第六條 本中心置技術人員若干名，負責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結果分析，並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	條文內容修訂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中心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	條文內容修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94)大仁教內字第 094101031 號

主旨：研三、研四研究生註冊收費事宜。

依據：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學授予及研三、研四學生
收費相關事宜協調會決議。

公告事項：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研三、研四研究生註冊需繳全額學雜費。

教務處啟

附件五

Sent: Tuesday, August 29, 2006 10:53 PM

To: master@mail.tajen.edu.tw

Subject: 關於研究所三年級學生之學費問題

校長 您好！

我是本校環境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目前是碩二升碩三，想請問一下目前依本校所發給碩三的註冊單金額為 50653 元，然而依照以前的碩三的學長，並非繳交高額之學費，只繳未完成修業之學分費，想請問本屆碩三的研究生可比照往例辦理，如此高額之學費實在負擔不起，也不服前鑑之規定，亦據高層消息透露乃因某行政高層提出碩三研究生在第三年之研究過程必定會使用到學校資源，所以必須收取全額學雜費，此理由乃過於牽強，若碩三研究生已在前兩年已完成所有試驗，只因論文尚未完成，自行在家撰寫及修改論文，如此並未使用到學校任何資源；再說法律並不溯及既往，若使新訂定之校規，乃須套用在 96 年入學新生，並在入學前明訂清楚於學生了解，並非溯及舊生，想請問校長此問題有解決的辦法嗎？